

修訂美元透支條款及細則的通知

感謝您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美元透支授信服務。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有關美元透支授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包括保單抵押貸款有關的條款)的一般條款」及「保費融資透支授信的條款」(「條款及細則」)，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條款及細則修訂詳情如下：

1. 美元透支授信服務取消以倫敦銀行同業隔夜拆息作為利率及違約利率/收費的計算基準，詳情如下表所示。

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 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包括保單抵押貸款有關的條款)的一般條款	
現行條款	經修訂內容
<p>第3.6條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權徵收：(i) 適用於該授信的原本利率；或 (ii) <u>倫敦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加年息4%</u>；或 (iii) 本行不時所報的本行資金成本(以最高者為準)。</p>	<p>第3.6條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權徵收：(i) 適用於該授信的原本利率；或 (ii) 本行不時所報的本行資金成本(以最高者為準)。</p>
<p>第6.2(b)條 如屬美元透支，則按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u>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u>；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但不論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於本行先前許可的透支限額之內，前述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仍適用。</p>	<p>第6.2(b)條 如屬美元透支，則按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但不論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於本行先前許可的透支限額之內，前述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仍適用。</p>
<p>第6.3(b)條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權按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或 (ii) <u>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u>；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或 (iv) 適用於美元透支的原本利率，以最高者計算，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款人要求或其他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徵收違約利息。</p>	<p>第6.3(b)條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權按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或 (ii) 本行的資金成本；或 (iii) 適用於美元透支的原本利率，以最高者計算，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款人要求或其他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徵收違約利息。</p>

保費融資透支授信的條款	
現行條款	經修訂內容
<p>第3.5條 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權徵收：(i) 適用於授信的原本利率；(ii) <u>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4%年利率</u>；或 (iii) 本行不時所報的本行資金成本（以最高者為準）。</p>	<p>第3.5條 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權徵收：(i) 適用於授信的原本利率；(ii) 本行不時所報的本行資金成本（以最高者為準）。</p>
<p>第6.2條 就港元授信而言，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不論判決之後或之前），利率為 (i)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不論判決之後或之前），利率為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u>或 (ii) 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4%年利率</u>；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不論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於本行先前許可的透支限額之內，前述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仍適用。</p>	<p>第6.2條 就港元授信而言，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不論判決之後或之前），利率為 (i)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不論判決之後或之前），利率為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不論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於本行先前許可的透支限額之內，前述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仍適用。</p>
<p>第6.3條 就港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權按 (i) 本第6.2條所載的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或 (ii) 原本利率，以較高者徵收違約利息。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權按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上6%年利率；<u>或 (ii) 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4%年利率</u>；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或 (iv) 適用於美元授信的原本利率，以較高者，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徵收違約利息。</p>	<p>第6.3條 就港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權按 (i) 本第6.2條所載的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或 (ii) 原本利率，以較高者徵收違約利息。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權按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上6%年利率；或 (ii) 本行的資金成本；或 (iii) 適用於美元授信的原本利率，以較高者，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徵收違約利息。</p>

請注意，如您在上述修訂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之後繼續持有或使用本行服務，上述修訂條款將對您具有約束力。若您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服務。

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 / 回應，請聯絡您的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專線（個人客戶 (852) 3669 3233 / 企業客戶 (852) 3988 22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